

新竹市 112 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計畫修正對照表

計畫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二、推薦對象及標準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校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u>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u>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校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依照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修改不得推薦情形文字敘述。
四、遴選方式	(三) 竹塹明志獎教師： 1. 經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於『竹塹菁師獎』中遴選出 6 位『竹塹明志獎』。 2. 另有關教育部「師鐸獎」候選人，本府得於竹塹明志獎得獎教師中遴選出 2 位「師鐸獎」候選人，代表本市參與 112 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全國選拔。	(三)竹塹明志獎教師：<u>經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於『竹塹菁師獎』中遴選出 6 位『竹塹明志獎』。</u> (四)<u>教育部「師鐸獎」候選人：本府得於竹塹明志獎得獎教師(2 名)及幼鐸獎得獎績優人員(每年 1 名，得從缺)，經本市遴選會議(含幼鐸獎評委 2 名)從中評選出 2 位「師鐸獎」候選人代表本市參與翌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全國選拔。</u>	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二、表揚對象修正，修改教育部師鐸獎候選人遴選方式。